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88號

原告 恩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瑞國

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

複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

被告 詳如附表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附表、被告資料（如附件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